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61號

債 權 人 林素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藝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李藝如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請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體陳報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